

证券代码：834486

证券简称：德佑电气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培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935,1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83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机制。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董事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作详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监事会 2023 年召开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综合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1145 号，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0,580.64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024,803.33 元，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符合审计机构独立性的要求，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计划，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103,9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培国、穆占廷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利用部分闲置的流动资金以滚动使用的方式购买低分险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效益，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单笔或任意时点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形成《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超额利润分成奖励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健全奖励激励机制，留住人才，公司拟实行超额利润分成的奖励机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对应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调整组织架构后，公司的业务情况、人员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适应公司当前的情况，考虑到兼顾提高效率和交叉监督两方面，提议将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935,1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崔希 孙萍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